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9年9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将于2020年11月14日到期。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2020年11月15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拟继续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